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个别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

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1）第430001号《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430203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615,435.4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07,559,156.3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788,780,611.12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82,619,934.1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为郁金香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监事余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监事的税前薪酬合计为 40.34 万元。

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薪酬方案》。对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月薪和月度绩效构成。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马文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文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马文洁女士原定任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马文洁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文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文洁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芳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拟与 Young &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签订《关于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简历：

刘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专科学历。曾任上海一路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开发部设计主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平面设计师；上海非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担任平面设计经理；2012年2月入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宣部平面设计。